

芜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芜安办〔2016〕86号

市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持续高温，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尤其是连续发生了2起火灾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国家、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

势平稳，现就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高温天气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及高温作业引发的各类事故，加强高温中暑事件的应急处置。同时，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要从严落实高温期间事故易发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消防、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电力、城市公用事业等重点行业安全检查，一旦发现问题，要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目前虽然我市防汛应急预案Ⅱ级响应已调整为Ⅲ级响应，但是部分内河仍超保证水位，且退水缓慢，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仍然要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受汛期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行业、领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要岗位要建立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发现重要险情要及时处理。

二、加强 G20 峰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G20 峰会即将召开，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检查，重点突出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

环节监管，加强流向监控，严防流入非法渠道。商务、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加强加油站安全监管，严禁加油站向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汽油，切实加强散装汽油销售管控。

三、深入推进“铸安”行动，开展“百日攻坚”回头看

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铸安”行动工作部署，继续推进“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铸安”行动，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回头看，全面排查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突出对餐饮场所、消防、交通运输、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食品药品等九大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查清安全隐患，严格整治到位。切实巩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实行拉网式、全方位排查，列出安全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确保排查出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坚决关停。

四、做好迎接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四巡查组将于下半年对我省进行为期不少于1个半月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将于8月至9月份对我市进行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安全生产巡查，巡查对象将延伸至部分县级政府及企业、单位。请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规定，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提高认识，主动作为，认真履责，扎实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准备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芜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办。

芜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30日印发
